

訴 願 人：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5 日松山字第 20368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3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松山字第 20368 號登記申請案，就其原配偶黃○○所有本市松山區西松段 2 小段 381、381-1 地號土地（10000 分之 337）及同段 2445 建號（門牌：八德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建物申辦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及建物係案外人黃○○於 75 年 12 月 10 日取得，不符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 1 點規定，依法不能辦理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，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96 年 9 月 5 日松山字第 20368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9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0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 758 條規定：「不動產物權，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，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。」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佈後第 1016 條規定：「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，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，為其聯合財產。……」第 1017 條規定：「聯合財產中，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，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，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，各保有其所有權。聯合財產中，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，推定為夫妻共有之原有財產。」

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登記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提出下列文件：一、登記申請書。二、登記原因證明文件。三、已登記者，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。四、申請人身份證明。五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」第 54 條第 1 項

規定：「登記機關接收登記申請書時，應即收件，並記載收件有關事項於收件簿與登記申請書。」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，駁回登記之申請：…… 二、依法不應登記者。」

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夫妻聯合財產中，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，於民國 86 年 9 月 27 日以前，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者，仍推定為夫所有，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，得申辦更名登記為夫所有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：

(一) 有關申請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乙案，經臺北市政府 95 年 12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585040700 號訴願決定書主文第 2 項諭知「關於 95 年 7 月 25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531212800 號函部分，原處分撤銷……」復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，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。

(二) 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00533 號裁定可知，系爭訴願決定主文第 1 項之諭知（關於 95 年 7 月 12 日松山字第 16666 號及 95 年 7 月 17 日松山字第 17950 號駁回通知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）對訴願人法律上地位不生影響。

(三) 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確實有所違誤，即違背訴願法第 81 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規定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3 日就其原配偶黃○○所有之系爭土地及建物以原處分機關收件松山字第 20368 號登記申請案申辦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案外人黃○○係於 75 年 1 月間結婚，而本案土地及建物係案外人黃○○於 75 年 12 月 10 日買賣取得，故系爭土地及建物顯為黃○○之原有財產，自不適用民法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前第 1017 條規定，不符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 1 點規定，依法不能辦理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，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違背訴願法第 81 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云云。按「訴願有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得視事件之情節，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。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，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

處分。」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查該條但書之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，係指受理訴願機關為變更決定時，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，不得為更不利於受處分人之變更或處分。經查訴願人曾就同一事由不服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5 年 12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585040700 號訴願決定：「一、關於 95 年 7 月 12 日松山字第 16666 號及 95 年 7 月 17 日松山字第 17950 號駁回通知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二、關於 95 年 7 月 25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531212800 號函部分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其中原處分撤銷部分，係本府就原處分機關上開 95 年 7 月 25 日函之處分所為之訴願決定；而本件系爭處分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3 日之登記申請案所為之駁回處分，並非本府自為決定或撤銷前次處分後原處分機關重為之處分，自不生違反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問題。訴願人就此主張，應屬誤解，不足採據。另關於訴願人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00533 號裁定所為主張乙節；查係訴願人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請求該院確認上開本府 95 年 12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585040700 號訴願決定：「一、關於 95 年 7 月 12 日松山字第 16666 號及 95 年 7 月 17 日松山字第 17950 號駁回通知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」部分為無效，而由該院所為之裁定，經核亦與本件系爭處分無涉。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亦難認有理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戴東麗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3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